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謝宛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)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11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為原則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略以，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為原則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不予辦理，並追究延誤責任。

二、審酌邇來部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獎勵案件，為期獎勵及時，爰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